

钻床、摇臂钻床、喷涂机、抛丸机、龙门式自动埋弧焊机、电焊机、空压机、角磨机、除尘风机、数控切割机、火焰裁条机、喷漆废气、

企业在厂区内栽种树木及绿色植被，绿化面积为 330m<sup>2</sup>，美化环境，降低噪声。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如下：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要求，其它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下游设有城镇污水厂）标准要求。

##### 2、废气

##### 有组织排放：

（1）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5.4-7.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最高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187kg/h（计算过程  $7.5 \times 24887 \times 10^{-6}$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喷漆间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一体机净化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4.1-8.7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181kg/h；非甲烷排放浓度为 2.12-2.63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0584kg/h；二甲苯排放浓度为（对-二甲苯 0.003-0.009mg/m<sup>3</sup>、间-二甲苯 0.003-0.009mg/m<sup>3</sup>、邻-二甲苯 0.002-0.007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对-二甲苯  $2.04 \times 10^{-4}$ kg/h，间-二甲苯  $2.04 \times 10^{-4}$ kg/h，邻-二甲苯  $1.59 \times 10^{-4}$ kg/h，）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 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03-0.551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1-1.11mg/m<sup>3</sup>，二甲苯排放浓度小于 0.0015，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53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2-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抛丸料、废焊料、废焊剂、打磨铁屑、各类除尘器回收的烟（粉）尘均属于一般性废物，收集后外售给鞍钢废钢处。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暂存于暂存于油品库，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管(每 3 年更换 1 次)、漆雾喷淋废水（每半年排放 1 次，排放量为 2t/a）暂存于废油漆桶库，委托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5、土壤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土壤各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的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 6、地下水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146t/a，满足环评报告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450t/a 的要求；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1t/a，满足环评报告中氨氮排放量 0.024t/a 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36t/a，满足环评报告中颗粒物排放量 0.764t/a 要求；非甲烷排放总量为 0.016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0.502t/a 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项目各环境污染项的排放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现象，按专业技术专家论证的意见，验收监测单位已对专家所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完全落实，依据最后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是可靠的，同意验收通过。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来开展各项工作。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培养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

2021年8月3日

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组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签字          | 盖章      | 备注 |
| 1  | 组长    | 李长 | 鞍钢集团  | 总工程师  | 13941111111 | 110101197001010001 | [Signature] | [Stamp] |    |
| 2  | 组员    | 张强 | 鞍钢集团  | 环保科长  | 13941111111 | 110101197001010001 | [Signature] | [Stamp] |    |
| 3  | 组员    | 文兵 | 辽宁鞍山  | 高级工程师 | 13941111111 | 110101197001010001 | [Signature] | [Stamp] |    |
| 4  | 组员    | 王旭 | 辽宁鞍山  | 高级工程师 | 13941111111 | 110101197001010001 | [Signature] | [Stamp] |    |
| 5  | 组员    | 李江 | 鞍钢集团  | 环保科长  | 13941111111 | 110101197001010001 | [Signature] | [Stamp] |    |
| 6  | 组员    | 刘岩 | 鞍钢集团  | 环保科长  | 13941111111 | 110101197001010001 | [Signature] | [Stamp] |    |
| 7  | 组员    | 李江 | 鞍钢集团  | 环保科长  | 13941111111 | 110101197001010001 | [Signature] | [Stamp] |    |
| 8  | 组员    | 王旭 | 辽宁中环境 | 高级工程师 | 13941111111 | 110101197001010001 | [Signature] | [Stamp] |    |
| 9  | 组员    | 王旭 | 辽宁中环境 | 高级工程师 | 13941111111 | 110101197001010001 | [Signature] | [Stamp] |    |
| 10   | 组员    |    |       |       |             |                    |             |         |    |
| 11   | 组员    |    |       |       |             |                    |             |         |    |
| 12   | 组员    |    |       |       |             |                    |             |         |    |

**(第三部分)**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  
钢结构制作厂钢结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

**2021年8月**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 钢结构件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将我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保投资为117.12万元。

#### 1.2 施工情况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鞍钢厂内南部厂区，项目所在地近中心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22°59'48.57"，北纬41°8'12.12"。本项目总占地33506m<sup>2</sup>，建筑面积20349.87m<sup>2</sup>。

项目性质为未批先建，主要建设内容年年年年10000t/a厂房和高层建筑、高炉和热风炉炉壳、框架、转炉挡渣板等钢结构件及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于2021年5月4日开工建设，2021年6月3日竣工，调试期为2021年6月8日-2021年9月7日。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情况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委托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项目监测方案，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日进

行了现场监测，并依据验收监测数据、调查情况及收阅的有关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组织有关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经现场核查、资料审阅等方式，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单位按技术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后形成了最终的验收报告，经验收组再次确认后，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现象，并于项目竣工后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结果无反对意见。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置了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并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以备案，备案号为 210300-2021-005-L（附件 7）。

(2) 企业已建立 82m<sup>3</sup> 事故池一座，已进行防渗处理，并用管道（直径 5cm）与喷漆间相连，喷漆间一旦发生事故，可将泄漏的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导入事故池中暂存。

(3) 企业设置了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保证了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2.1.3 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300941265019X001Q。

##### **2.1.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

##### **2.1.5 整改工作情况**

在召开验收技术评审过程中按相关标准要求地验收监测报告提出修改的意见，项目验收监测承担单位按技术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内容见附件，最终形成验收报告，经验收组再次确认后，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

2021 年 8 月 3 日